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事聲字第10號

異 議 人 凡古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逸婷

異 議 人 旭柘媒體服務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婉婷

相 對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1月16日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10960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抗告法院之裁定，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不得再為抗告。但得向原法院提出異議。前項異議，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2項及第3項之規定；又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非訟事件法第45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於民國111年1月27日所共同簽發票面金額為新臺幣（下同）806萬4000元、到期日為114年11月11

01 日之本票，乃為擔保對相對人之分期借款債務，異議人僅遲
02 延1期分期款項，未曾收受相對人之書面催告或加速到期通
03 知，主債務尚未全部到期，且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0960號
04 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所准許之金額包含全部借款餘
05 額、尚未到期之利息及違約金，多屬未到期及將來不確定之
06 債權，尚待實體審理始能釐清，於實體爭議未釐清前即准許
07 強制執行，將造成異議人難以回復之損害，為此提起異議等
08 語。

09 三、按提起抗告除別有規定外，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
10 內為之。又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
11 之。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前段、第495條之1第1項、第
12 442條第1項等規定自明。又上開規定，為非訟事件程序準
13 用，非訟事件法第46條亦有明定。經查，異議人因與相對人
14 間本票裁定事件，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12月23日系
15 爭本票裁定不服而視為抗告，惟系爭本票裁定已於114年12
16 月30日送達於抗告人，抗告人遲至115年1月15日始提起抗
17 告，已逾抗告期間，原法院乃於115年1月16日以114年度司
18 票字第10960號裁定駁回其抗告等節，有送達證書及駁回之
19 裁定在卷可佐。準此，原法院以異議人提起抗告不合法為
20 由，逕以裁定駁回，於法並無不合。是異議人請求廢棄原裁
21 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四、再者，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
23 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案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
24 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
25 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
26 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
27 定意旨參照）。從而，異議人抗辯其僅遲延1期分期款項，
28 主債務未全部到期、系爭本票裁定准許之金額亦有爭議乙
29 節，縱係屬實，亦屬實體上之爭執，應由異議人另行提起確
30 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訟以資解決，另系爭本票裁定係裁定
31 准予強制執行，非進行強制執行，如相對人已執系爭本票裁

01 定聲請強制執行，並認符合停止執行之要件，則應另向管轄
02 法院聲請停止執行，附此敘明。

03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無理由，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聖民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09 書記官 陳鉉岱